福 清 市 人 民 政 府
土地征收（使用）公告

融征地公告〔2026〕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福清市 2025 年度第一百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。该批次共涉及 1 个地块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文件：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 2025 年度第一百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榕〔2025〕272 号）

二、批准征地情况： 单位：公顷

地块编号	批准用途	土地权属	面积（合计）	其中		
				农用地	未利用地	建设用地
2025-100-01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-科研用地	龙山街道祥丰村	0.4261	0.4261	0	0
		海口镇人民政府	5.5138	5.5138	0	0
备　注						

三、涉及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；涉及上述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由我市住建部门另行发布房屋征收公告。

四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及时间：本政府委托被征地镇（街）代表本政府，自本公告发布后在该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范围内实施征地行为。

五、符合《福清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》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，纳入养老保障范围，实行统一管理，统一筹资标准，统一养老保障待遇，由所在镇（街）、社保部门、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六、本公告在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镇（街道）和村所在地予以粘贴公告，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。本公告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。自《福清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编号：融预征公告〔2025〕114 号）公告之日起，凡在征收（使用）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和青苗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七、上述征收（使用）范围的原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的土地权利证书将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

八、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上述征收（使用）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（使用）土地决定不服的，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对本公告实施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，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清市人民政府
2026 年 1 月 9 日